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永民破字第 1-1 号），裁决内容如下：对重庆通用风机有限公司要求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的申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精神和重庆、永川两级政府要求，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组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停运。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五日